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硬 质合金产品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产品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产品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产品改扩建工程位于株洲市渌口区湾塘工业园公司现有厂房内，总投资

5000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通过对现有厂房的合理布局及利用空闲区域，增加球磨、干燥、压制、烧结等生产设备，以碳化钨和钴粉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硬质合金棒材产品，新增产能500吨/年，扩建后全厂达到年产1500吨/年硬质合金产品的规模。同时配套新增部分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一体化除磷-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株洲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同时满足王家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干燥过程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采用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乙醇循环使用，不凝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干燥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制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烧结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回收成型剂，不凝尾气采用燃烧装置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挥发性有机物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废酒精和废成型剂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喷砂作业废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3.02t/a、氨氮 0.1t/a、VOCs1.3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3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